

证券代码：872251

证券简称：鼎昇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

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

**第二条** 监事会成员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四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 (一)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六条**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并设监事会主席1人,不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除下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连续2次不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人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有权予以撤换。

若出现《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十条** 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一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第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章 监事会主席的职权

**第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签署监事会的决议，检查监事会决议实施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和监事会决定事项的实施，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四) 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十五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时；
-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 对公司特定事项进行专题调研论证或请董事会、经理层提供有关咨询意见；
- (八) 监事会对某些重大监督事项认为需要委托会计师、审计师、律师事务所提出专业意见。
- (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七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形式的书面通知。

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监事会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根据需要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出席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的，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

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或不经发出会议通知而直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二十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通知所有监事,并提供会议议题相关的资料。

**第二十二条** 监事应妥善保管会议文件,在会议决议内容对外披露前,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全部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题按顺序进行审议。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根据需要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出席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列席会议的非监事人员对监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监事决策时参考，但对监事会议题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行使权利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作出决议，并由监事签字。

**第三十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以下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二）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和咨询；
- （三）对董事、总经理违法行为的惩罚措施。

##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三十二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期限为 10 年。

## 第七章 监事会会议决议和公告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后必须形成会议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记载，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决议或纪要的书面文件上签字并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监事会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10年。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主持人姓名；
- (二) 会议应到的监事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
- (三) 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性有效性；
- (四) 说明经会议审议并通过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名称(或议题)，并分别说明每一项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会议审议的每项议案或事

项的表决结果均为全票通过，可合并说明）；

（五）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采用记名表决方式。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事会监督执行。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做出决议后，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法规要求，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因法律法规等修订而与其发生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本规则的修改，由监事会提出修改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起生效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